

##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18年4月24日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文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3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黄旭晖女士、林向晖先生2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逐项表决方式。

黄旭晖女士、林向晖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